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道路运输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制：C000163309220181031051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货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在运输途中、中转仓库、临时仓库及装卸过程中等地发生意外事故而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清理费用。